

法学院 2026 年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及《黑龙江大学 2026 年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结合我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领导、组织和监督，组织制定法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处理复试录取中的重要问题，巡视各学科复试情况，协调全院的复试录取工作。

组 长：哈书菊、孙世萍

成 员：董玉庭、申建平、杨健、邓齐滨、董捷、李岩松

秘 书：蒋正宇

2. 按博士招生学科，分别成立各专业复试小组。

二、复试分数线

复试分数线：外语成绩不低于 50 分、专业课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三、复试内容及形式

1. 复试形式为面试，每个考生复试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

2. 各专业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组长 1 人，记录员 1 名（可由组员兼任或另配）。复试须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

3. 考生应向复试小组汇报个人学习科研经历和代表性成果，阐述读博期间拟从事研究领域及研究工作设想。

4. 复试小组综合考核考生专业基础、对学科前沿的把握、科研创新能力及科研潜力等，旨在择优选拔科研能力突出、具有培养潜力的学生。

5. 复试小组对考生的外语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能力进行考核。

6. 复试小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四、成绩计算及录取

1. 复试满分 100 分。其中专业考核成绩满分 8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20 分。凡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或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的，即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复试小组各成员所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复试成绩。

3. 最终成绩计算办法：最终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4. 复试合格考生在招生计划内按二级学科招生专业排名，根据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

五、复试时间、地点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00，汇文楼 835；

刑法学：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00，汇文楼 835；

民商法学：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00，汇文楼 822；

经济法学：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00，汇文楼 828。

六、其他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

2. 本实施细则由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负责解释。

3.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及与国家、黑龙江省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执行国家、黑龙江省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

4. 法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451-86608808

法学院

2026 年 5 月 11 日